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以下簡稱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項授權訂定之。
- 第二條 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在 TSSCI、SSCI 或具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發表四篇以上與論文領域相關之學術文章。
 - 二、曾出版與論文領域相關之學術專書。
- 第三條 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從事與論文領域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
 - 二、從事與論文領域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且曾在 TSSCI、SSCI 或具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發表四篇以上與論文領域相關之學術文章。
 - 三、現任或曾任國內大專校院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
 - 四、現任或曾任國內大專校院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
- 第四條 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第三項第三款所稱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係指曾在 TSSCI 或 SSCI 發表九篇以上與論文領域相關之學術文章。
- 第五條 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第三項第四款所稱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從事與論文領域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且曾在 TSSCI 或 SSCI 發表六篇以上與論文領域相關之學術文章。
 - 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大專校院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第六條 本標準經本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